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冀旅办函字〔2016〕147号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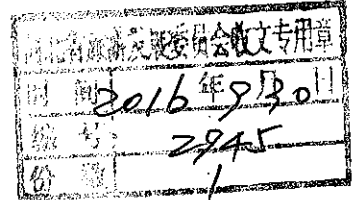
关于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庆假日旅游安全等工作的通知》和《河北省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旅游委（局）：

现将《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庆假日旅游安全等工作的通知》（旅办发〔2016〕129号）和《河北省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16〕3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旅游行业特点和当地工作实际，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抓好旅游安全管理工作。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6年9月30日



国家旅游局文件

旅发[2016]129号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庆假日 旅游安全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1号）要求，各地要在9月8日《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2016年国庆节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旅发〔2016〕115号）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假日旅游安全生产、产品供给、市场整治、新闻宣传、信息提示等相关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假日旅游安全生产责任

国庆节期间人流、物流集中，群众性活动增多，各地将普遍迎来旅游高峰，旅游安全保障压力将迅速加大。各地要保持高度警觉，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要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提前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旅游安全风险，特别是要组织对容易发生游客群

死群伤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严防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针对假日期间游客出游特点,主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交通、食品、卫生等涉旅关键环节的安全大检查,特别是要推动强化各类景区、大型游乐场所等游客密集区域的安全管理,组织对游船、缆车、客运索道以及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开展一次彻底安全检查,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要重点督促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对产品和服务的安全监测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要积极指导A级景区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管控好高峰时段游客总量,严防踩踏等重特大事故发生,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健全假日旅游应急值守制度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应急值守,坚持领导带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遇有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要按规定及时上报,重特大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级旅游部门在向上级旅游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可直接向国家旅游局总值班室(010-65122847)报告情况。要积极完善地区、部门、企业间的应急联络机制,确保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同时,各地及重点旅游城市、重点旅游景区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旅游咨询热线,做好对游客的咨询投诉服务。

各地要在国家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平台上线运营前完成与指挥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数据对接内容包括景区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数据以及旅游统计基础数据和产业综合数据。要充分发挥应急指挥平台的综合功能,健全旅游数据共享,强化安全保障措施,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应急救援

体系,努力构建一张旅游安全保障网络。

三、进一步保障假日旅游产品供给

各地要树立全域旅游服务意识,强化综合管理、公共服务和产业融合,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优质旅游产品与服务。一是假日期间景区门票价格、重要旅游商品和服务价格不得随意涨价,确保价格稳定。景区门票及索道、观光车(船)等游览服务价格要严格执行规定的价格水平,餐饮、住宿、讲解服务、旅游商品等价格制定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二是依法实施最大承载量控制措施,提升旅游安全管理水平。景区国庆节假日期间要认真实施门票预约制度,制定游客流量管控措施和制定高峰期游客分流应急预案,保障游览秩序。三是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做好自驾游、购物游、体育旅游等个性化旅游活动的引导工作,推动房车、邮轮、游艇等旅游消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旅游消费需求。四是要积极组织健康、文明、向上的旅游活动,推出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旅游活动,继续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引导旅游企业继续开展多种惠民服务,开展跨区域协作,增强旅游便利性。

四、进一步整治假日旅游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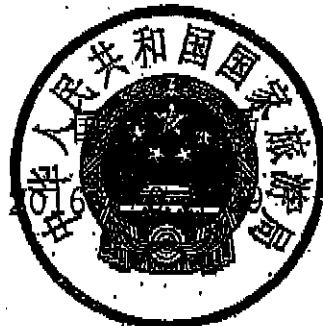
各地要高度重视假日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充分发挥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工商旅游分局等综合执法作用,加大对不合理低价、强迫消费、欺客宰客、违反合同约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集中处理一批典型案件,坚决遏制旅游市场乱象,积极引导旅游单位开展诚信服务、文明服务工作,提高旅游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完善旅游纠纷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旅游投诉,防范旅游纠纷事件发酵为舆论关注热点或群体性事件。

五、进一步加强假日旅游服务信息提示和舆论引导

各地要针对国庆节假日期间的旅游市场特点,协调公安、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做好假日期间旅游服务信息提示工作。要做好交通、住宿、游览、天气以及出入境旅游市场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早研判、早动员,动态做好旅游市场的安全监测和组织保障。要督促各旅游接待单位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增设临时停车场、售票点、卫生间等服务设施,全力做好高峰时段旅游服务;引导景区通过门票预约、优化游览线路、分流疏导等方式,合理控制游客流量,有效避免和防范拥堵、踩踏等引发的安全事故。要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短信、微博、微信以及车站、广场、景点信息屏等多种渠道,及时、广泛发布交通线路、景区流量、气象、安全预警等信息,做好对游客的公共服务信息提示。

各地应建立假日旅游新闻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并深入落实假日旅游新闻宣传方案,增加新闻内容,强化新闻主题,服务广大游客。同时各地要关注国庆假日期间旅游舆论的引导,进一步净化假日旅游市场环境,引导游客文明出游、旅游企业诚信经营,营造和谐的假日旅游出游氛围,保障全国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国庆假日。

各地旅游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日期	2016年9月29日
编号	2831
份数	1

内部明电



发往

批
盖

宋文玲

等级

密级

发方号

收方号

冀安委办传〔2016〕35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国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1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面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监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把做好国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紧密结合节假日特点，认真分析本地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国庆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任务，工作到位，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国庆节日期间，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一线督促检查，凡因责任不落实、措施

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攻坚行动将于10月底结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速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进度，做到活动不间断、节日不放松，确保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各项目标按期实现。

三、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9月14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9月8日晋州非法制造窝点爆炸事故教训，坚持不懈地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坚决把非法违法多发势头打下去。对排查出的各类非法违法问题，要逐一登记、立即查处，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要严惩重罚，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严肃查处。

四、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准备足够的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应对，科学有效处置，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同时，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国庆期间的社会稳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翼	收	876
机	9月26日	11时26分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6〕11号 中机发1087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6年国庆节即将来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国庆节期间人流、物流集中，群众性活动增多，安全生产任务繁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高度警觉，进一步

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要深入分析研究以往国庆节期间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特别要组织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凡因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二、强化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监管，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要针对节日期间人员出行密集的特点，切实加强交通运输、旅游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和管理。要突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城市建设运行特别是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管理，强化对交通运输特别是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船）、重点路段（水域）的监督检查，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企业集中地区周边重点路段，必要时可采取限时、限行运输的措施。要强化消防安全检查，严格审批和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要强化各类景区、大型游乐场所、大型商场的安全管理，节前组织对游船、缆车、客运索道以及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设施开展一次彻底安全检查，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同时，提前制定安全管控方案，合理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油气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化解安全风险。加大矿山及尾矿库等安全巡查监控力度，严防节日期间违法突击生产和垮坝等事故发生。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检查，突出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企业和危险工艺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强化节假日期间建筑施工特别是农村建设安全监督检查和寄递物流企业、网点和寄递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和供气、供电管线及设备设施安全巡查与维护，强化用气、用电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整治各类隐患。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加强值班值守，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确保发生事故或险情，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要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人流、车流和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方面的信息，提醒、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针对国庆节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工作。

五、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

广播和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旅游、消防及用电用气用油等安全知识和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等常识，切实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要密切关注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监控，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特别要强化客车驾驶、动火作业、高温高压设备设施作业管理等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严格遵守规程生产作业，严防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发生。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9)、国务院办公厅(10)，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級安委会办公室。